

合同编码：

龙湖区河滨高地智慧农业种植提升
项目-复合轮种示范基地配套设施
建设（垦造水田）项目
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本《龙湖区河滨高地智慧农业种植提升项目-复合轮种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垦造水田）项目验收服务》三方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汕头市龙湖区签订。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丙方”）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三方”。

为更好更快地完成龙湖区河滨高地智慧农业种植提升项目-复合轮种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垦造水田）项目县级验收服务工作，现由甲方、受托方（乙方）和丙方签订三方合同，委托乙方对该项目开展对项目上报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和整理，并协助甲方开展竣工区级工作等工作。除由丙方承担合同的付费义务外，合同中委托人的权力和义务仍归甲方所有。

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粤府函〔2017〕27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

乙方全程负责对龙湖区河滨高地智慧农业种植提升项目-复合轮种

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垦造水田）项目县级验收上报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和整理，并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县级验收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确保项目能更快更好完成。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基础数据；

（二）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处理，以满足下一步工作的要求；

（三）根据甲方要求，上报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和整理，并协助甲方开展县级验收；

（四）及时向甲方反映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合同完成时间：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安排：

乙方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龙湖区河滨高地智慧农业种植提升项目-复合轮种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垦造水田）项目县级验收涉及所有上报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和整理等工作。

如因政策调整造成资料审查和整理成果相应修改以及不可抗力造成工作延后，则约定的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三、三方权责：

甲方

（一）负责与该项目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与有关部门负责人沟通；

（二）配合协调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乙方

(一) 收到甲方县级验收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二) 根据合同书及上级要求按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 做好项目资料审查和整理，配合甲方开展验收等工作。

(四)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丙方

(一) 在服务过程中，丙方按乙方工作需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资料审查和整理。

(二) 丙方负责按时支付工程款。

除以上三方权责外，甲乙丙三方同时同意并遵守《服务通用条款》。

四、支付方式与支付申明：

(一) 按乙方报价，总价不超过预算审定方案总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大写）小写：132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24528.30元（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增
值税税率：6%，税额为：¥7471.70元（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壹元
柒角）。

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二) 支付方式：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县级验收并确认后，由丙方向乙方付款。

五、合同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签署本合同后，若三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补充、删减合同内容，需向其他两方提出书面修改申请（加盖公章），经三方协商达成共识之后，本合同由乙方收回作废，重新签订新的合同，若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仍按原合同执行。

（二）甲方接收相关的验收资料整理成果，并丙方履行完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若因丙方、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延迟、瑕疵或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丙方仍然有义务承担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责任。

（四）三方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造成损失的另计）。

六、争议解决办法：

三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可友好协商或要求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方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申明：

丙方支付合同款项须直接汇入我司指定的公司账号或其他指定的银行账号，我司会出具盖我司有效印章的发票、收据或相关证明；其他非我司指定的收款方式，概与本公司无关，特此申明！

八、备注：甲方与乙方、丙方不存在经济关系。

九、合同份数及签订事宜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亦有效），未尽事宜，应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合同，本合同涂改无效。

甲方账户名称(盖章):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乙方账户名称(盖章):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丙方账户名称(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纳 税 识 别 号 : 91441302MADA61E20C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西枝江支行	
	银行账户: 44224001040013219	
公司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 11 号	公司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 28 号金世界花园 C 栋 (雅景苑) B 座 1、2 层 C 房之一	公司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新北路 188 号二楼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

丙方签名（盖章）：

日期：